

证券代码：000682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：2021-29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7月12日下午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7月12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7月12日上午9:15至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4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名，代表股份数量556,605,3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41.515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4人，代表股份3,087,5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0.230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

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558,487,617	99.7847%	1,205,246	0.2153%	0	0	通过

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2,686,911	69.0340%	1,205,246	30.9660%	0	0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金振亨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参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2日